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中城综函〔2025〕463号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市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134076号提案答复的函

致公党中山市委会：

你们提出的《关于提升我市市政道路养护管理水平的建议》（提案第134076号）收悉，经综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水务局意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市在市政道路养护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重点建立“1+1+3”的治理模式（即一个联席会议机制、一个联合督导体系，以及季度联席会议制度、计划动态报备制度、计划公示制度三项配套措施），加强跨部门协作，加大对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行为和道路沿线标牌杆件“多杆林立”情况的联合整治力度，打造通畅清爽的道路环境。但是目前存在多头管理与职责不清、政策管理依据不健全、养护管理规则不完善、养护管理重视不够等问题，就此你们提出“建立完善工作机制、加快项目管理建章立规、加强监管执法手段、提升道路养护管理水平、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等一系列建议，我局表示赞同。

一、关于“建立完善工作机制”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道路管理养护的责任分工。道路分为公路（高速、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等）和城市道路。

市交通运输部门为我市公路的行业主管部门。为明确市政道路与干线公路交叉口管养职责，按照《中山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山市交通运输领域市级与镇街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市交通运输局印发了《中山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明确干线公路平面交叉口及接入公路部分匝道养护管理职责的函》（中交函〔2024〕1750 号），明确了相接道路的管养权属，按照公路主线、匝道和路网功能定位划分，其中匝道等连接路段按照低等级功能路段进行管养原则，明确了平面交叉口、接入公路部分立交匝道（含高速连接处出入口匝道）由属地镇街管养；对于市政道路与干线公路交叉口管理问题可参照有关原则进行划分，进一步完善了市政道路养护工作机制体制。

市城管和执法部门为我市城市道路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关于实施中心城区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责任的通知》（〔2006〕42 号）责任分工，中心城区（东区、石岐、西区、南区）15 米及以上城市道路由市城管和执法局管理养护，15 米以下由中心城区各街道负责管理养护；除中心城区外其他镇街的城市道路由各镇街负责管理养护。

（二）建立了占用挖掘道路“围而不建”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为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管理，构建决策科学、运行高效、监管有力的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机制，坚决整治建设

工程“围而不建、建而不快”问题，提高项目建设效率，2023 年 10 月 7 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中山市建设工程项目占用道路“围而不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该《方案》明确了项目建设单位、行政主管部门、项目所在镇街、管线权属单位等职责分工，建立建设工程“围而不建”专项治理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城管和执法局，负责牵头揽总、统筹协调各行业部门和管线单位建设项目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行为。

（三）强化日常管理养护。市城管和执法局制定《中心城区市政设施维护巡查及维修工作制度（修订）》，严格落实月度、季度、重大节假日的道路维护检查。督促第三方养护单位常态化开展道路巡查，掌握主次干道和重点路段周边道路状况，对发现的问题立即修复整改，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形成发现问题、列出清单、及时整改、不定期“回头看”的闭环管理，提升道路养护水平。同时加强对第三方养护单位的监管，对发现的巡查监管不到位、道路病害未及时处理的情况，按合同约定进行扣罚。

二、关于“加快项目管理建章立规”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修订完善相关规章制度。一是《中山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以来，已不能适应现行城市管理需求，为进一步完善制度文件，市城管和执法局于 2022 年启动了修订程序，形成了《中山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

管理办法（修订稿）》。目前，由于《广东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正在征求意见阶段，为避免《中山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修订稿）》与《广东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出现冲突，拟待《广东省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出台后，我局将立即启动出台《中山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程序；**二是对《中山市城市道路占用挖掘和养护维修工程文明施工指引》进行了修订**，印发了《关于落实中山市建设工程项目占用道路“围而不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从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审批手续、加大巡查督导、依法依规执法、形成工作合力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三是为适应我市城市建设和管理需要**，加强市政设施的养护，保证市政设施的功能完好和安全运行，根据国家行业标准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2022年我局制定了《市政设施养护维修服务规范》，规定了城市道路、桥梁、隧道、人行通道等市政设施的养护维修技术要求、现场管理标准、施工安全、服务时限、管理责任及监督管理。

（二）建立了“计划动态报备制度”。各行业部门和管线单位根据年度占用挖掘市管城市道路的项目，制定年度挖掘计划，每年12月10日前报市城管和执法局；每季度结合项目变动情况对年度计划申请集中调整，优化完善后形成季度计划，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15日前将下季度计划报市城管和执法局。市城管和执法局根据各单位报送的计划，对同一条道路的各类占用开挖项目进行整合归并，尽量做到同一路段同一时间段的项目

共同施工，避免重复开挖。

（三）建立了“季度联席会议制度”。市城管和执法局每季度末召集各行业部门和管线单位对上报的下一个季度占用挖掘市管城市道路计划进行综合研判和优化完善，协调重大项目占用挖掘市管城市道路同步施工等工作；总结上季度在建工程项目占用挖掘市管城市道路施工管理情况，通报检查发现的问题，成员单位交流审批监管中的经验做法及存在的不足，部署下季度工作。同时将整合优化后的占用挖掘计划和市管城市道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信息在“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动态管理群”通报给各单位，做到信息共享，并由审批部门协调同一路段施工项目单位尽量在同一时间段内申请占用挖掘许可。

三、关于“加强监管执法手段”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加大执法力度。市城管和执法局印发了《2025 年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市容环境整治工作方案》，对未经许可，擅自挖掘占用城市道路或许可证逾期的行为依法查处。经责令后仍不改正的，邀请媒体介入曝光，提高违规成本，对长期围而不建的建设项目，依法进行拆除。2023 年 10 月，邀请了“中山城市零距离”对豪程路一处挖掘道路施工点违规施工责令后仍不改正的行为进行曝光，增强了宣传教育作用，为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敲响了警钟，进一步推动了建设工程项目科学推进、文明施工，尽早实现还路于民。今年以来，全市共查处擅自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超审批期限等违法行为 14 宗，罚款 2.8

万元。

（二）数字赋能管理。为提升“围而不建”监管效率，市城管和执法局开发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全流程监管平台，建立挖掘城市道路施工监督“一码通”（即“挖掘道路施工监管二维码”）多方参与机制，实现审批时赋二维码、审批后巡查人员监管信息上报、施工方现场管理信息申报、社会监督信息举报等，均可通过“一码”实现简易“打卡式”监管。巡查人员、施工方、群众均可按照各自权限扫码记录管理信息、查看管理清单及施工方整改反馈信息。通过对审批信息、监管信息、施工信息、社会监督信息数据记录，形成挖掘道路全流程闭环管理。今年以来，共计对占用道路建设项目赋码 429 个，截至目前，利用监管平台开展日常巡查 1638 个（次），接受市民群众反馈的问题 38 个，均已全部整改完毕。

四、关于“提升道路养护管理水平”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建立了“联合督导”机制。市城管和执法局牵头，建立了以住建、交通、水务、生态环境、公安交警等行业主管部门为成员单位的联合督导组，每月开展联合督导 1 次，形成常态监管态势，把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围而不建”等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解决好。2023 年 10 月份以来，组织联合督导行动 22 次，印发检查通报 22 份，及时将检查发现问题通报至各单位进行整改，形成了“反馈+跟踪+落实”的闭环管理机制。同时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在建项目开展日常检查，今年以来，各

部门累计检查在建项目 1324 个，发现不文明施工问题 311 个，均已督促施工单位完成整改。

（二）市交通运输部门市公路事务中心在组织实施干线公路养护工作中，以“精细化管养”为目标，以网格化为抓手、以信息化为支撑，在养护工作坚持“三化”融合，共同发力。**一是**规范养护作业精细化，重点编制《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普通干线公路精细化养护工作手册》，科学规范公路管养内业、外业流程。**二是**开展“网格化”三级督导，建立起中心领导班子、各部室、养护所的三级“网格田”，明确每个部室、每位同志的具体片区责任，建立起全员参与、人人有责的公路管养工作新布局。**三是**运用管养综合考核，研究出台《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公路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实施办法（试行）》，将月度外业考核与季度养护管理综合考核相结合、养护质量考核与路域环境治理相结合、表彰加分与批评扣分相结合等，全方位、全覆盖考核下属事业单位养护管理、路产路权管理、安全生产、专项任务等各方面工作。

（三）市城管和执法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择了三家专业的道路维护单位，将中心城区城市道路分成三个片区，每家维护单位负责一个片区的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含排水窰井盖）维护工作，每家维护单位均需按相关规范要求制定日常巡查和维修管理制度，按要求实施常规的巡查和维修工作。2024 年 12 月市城管和执法局开展中心城区智慧化巡检试点工作，通过摄像头 AI 识别，及时发现病害，建立中心城区城市道路病害库，共巡查中心城区道路 356 条，累计巡查历程 2091.2km，车行道采集病害数

据 58112 条，人行道采集数据 22148 条。通过 AI 分析路面下沉趋势，发现了数起城市道路脱空病害，及时排除了道路存在的安全隐患，推动了城市道路由被动维修向主动预防的转变，提升了中山市养护工作的智能化管理水平。

五、关于“鼓励公众参与监督”的建议

吸收采纳。

（一）我市已建立了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电话，同时开通了 12345 网上投诉平台、12345 微信公众号，按照“统一受理、分类处理、限时办结、过错问责”的原则，办理群众诉求和监督意见、建议，市民发现道路病害问题的，可以随时通过以上热线电话和平台反映问题，相关业务部门将及时跟进处理。

（二）市城管和执法局印发了《关于落实中山市建设工程项目占用道路“围而不建”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明确了“挖掘道路施工公示牌”及工程期限超过 3 个月的“五牌一图”，规格和样式，施工现场应当按要求规范设置。同时要求“挖掘道路施工公示牌”要公示工程名称或挖掘内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地管理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工期、监督电话等，同时在公示牌上张贴挖掘城市道路许可证（复印件），方便群众了解工程进度和进行日常监督。

（三）市公安部门建立了施工通告制度，对交通影响较大的占道施工项目，公安部门在审批同意后，将协助建设单位发布施工通告，在施工过程中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向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反馈，同时结合实地勘查发现的违规施工问题，

依法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四）要求各施工单位把“挖掘道路施工公示牌”设置在路口交叉位置和围蔽区域前中后三个区域，提前向周边群众告知施工信息。涉及路口封闭等重大项目的，施工单位要做好交通疏导，并协同镇街或村委等提前做好解释沟通，提高公众知晓度，全力争取市民理解与支持。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你们对中山市市政道路维护管养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 9 月 8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俊桥 8811315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8 日印发
